

# 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

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   |   |
|----------|---|---|
|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名称  | 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类型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          | 投资者类型                                     |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br>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br>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br>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br>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br>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          | 目标规模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定,户数在200人(含)以下。  |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9年。  |
|          | 推广期                                       |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开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          | 封闭期                                       |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即该份额运作周期内不能退出。  |
|          | 开放期                                       | 本资管计划每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月最后3个工作日及次月的前3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1.0000元                                |   |
| 最低金额     |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数倍)。 |   |

|             |        |   |
|-------------|--------|---|
|             | 相关费率   | <p>1、认购费：0%；<br/>2、赎回费：0%；<br/>3、托管费：0.01%/年；<br/>4、管理费：0.3%/年。<br/>5、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60%的业绩报酬。</p>   |
|             | 投资范围   |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资管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借贷、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不低于100%。（托管人对于此投资比例不予监督）</p> <p>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托管人对于上述两投资比例均不予监督）</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
|             | 适合推广对象 |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比较稳定收益的且法律法规允许的稳健型投资者。   |
| 当<br>事<br>人 | 管理人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 代理推广机构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
| 集<br>合<br>计 | 办理时间   |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业务。</p>  |
|             | 办理场所   |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



|         |         |   |
|---------|---------|---|
| 划的参与    | 参与原则    |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4)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p>(5)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
|         | 参与费     | 无   |
|         | 认购资金利息  |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记录为准。  |
|         | 办理时间    |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可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
|         | 办理场所    | 推广机构指定场所。   |
| 集合计划的退出 | 退出的原则   | <p>(1) 预约原则：委托人需要在开放退出日首日之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前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p> <p>(2) 强制退出原则：已经预约到期退出的份额，由管理人在该份额到期日由管理人自动发起强制退出。</p> <p>(3)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委托人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5) 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p> <p>(6)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上公告。</p>                           |

|                    |   |   |
|--------------------|---|---|
|                    | <p>办理方式、程序</p>                                  |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br/>         委托人需要在开放退出日首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前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br/>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登记结算手续。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br/>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最晚 T+3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p>   |
|                    | <p>退出费</p>                                      | <p>无</p>  |
|                    | <p>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p>                           |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大额退出条款约定。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p>  |
|                    | <p>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 <p>1、巨额退出的认定<br/>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br/>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br/>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br/>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br/>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
|                    | <p>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br/>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br/>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
|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   |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br/>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br/>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



|                            |   |
|----------------------------|---|
|                            |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
|                            | <p>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p> <p>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
|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
|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
|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 <p>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
| <p>费用、报酬</p>               |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br/>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math>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r/>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br/>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br/>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br/>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br/><math>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r/>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br/>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br/>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

|   |             |   |
|---|-------------|---|
|   |             |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
|   |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   | 业绩报酬        | <p>1、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60%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业绩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6个月。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制定依据为“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代码为H30277，该指数可以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或者Wind均查到，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以发行期限在92天之内的产品为样本，覆盖当前最主要的产品期限，具有良好的代表性。</p> <p>2、业绩报酬计提：</p> <p>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3）集合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4）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
| 收 | 收益构成        |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  |



|                            |   |  |
|----------------------------|---|--|
| 益<br>分<br>配                |   | 额。   |
|                            | 分配原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li> <li>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li> <li>5、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
|                            | 分配方式  |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
| 分配方案                       |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托管人对收益分配不承担复核义务。 |  |
| 集<br>合<br>计<br>划<br>展<br>期 | 是否可以展期  |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
|                            | 展期条件  | 无  |
|                            | 展期安排  | 无  |
|                            | 展期实现  | 无  |
| 终<br>止<br>和<br>清<br>算      |   |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经全部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终止；</li> <li>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li> <li>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li> </ol>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ol> |

|      |  |
|------|--|
|      |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p> <p>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p> |
| 特别说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ul>   |

